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府地用字第
11401512131 號

圖幅：第 1 幅(共 1 幅)

桃園市政府

桃園市新屋區永安段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

市政府印信

內政部印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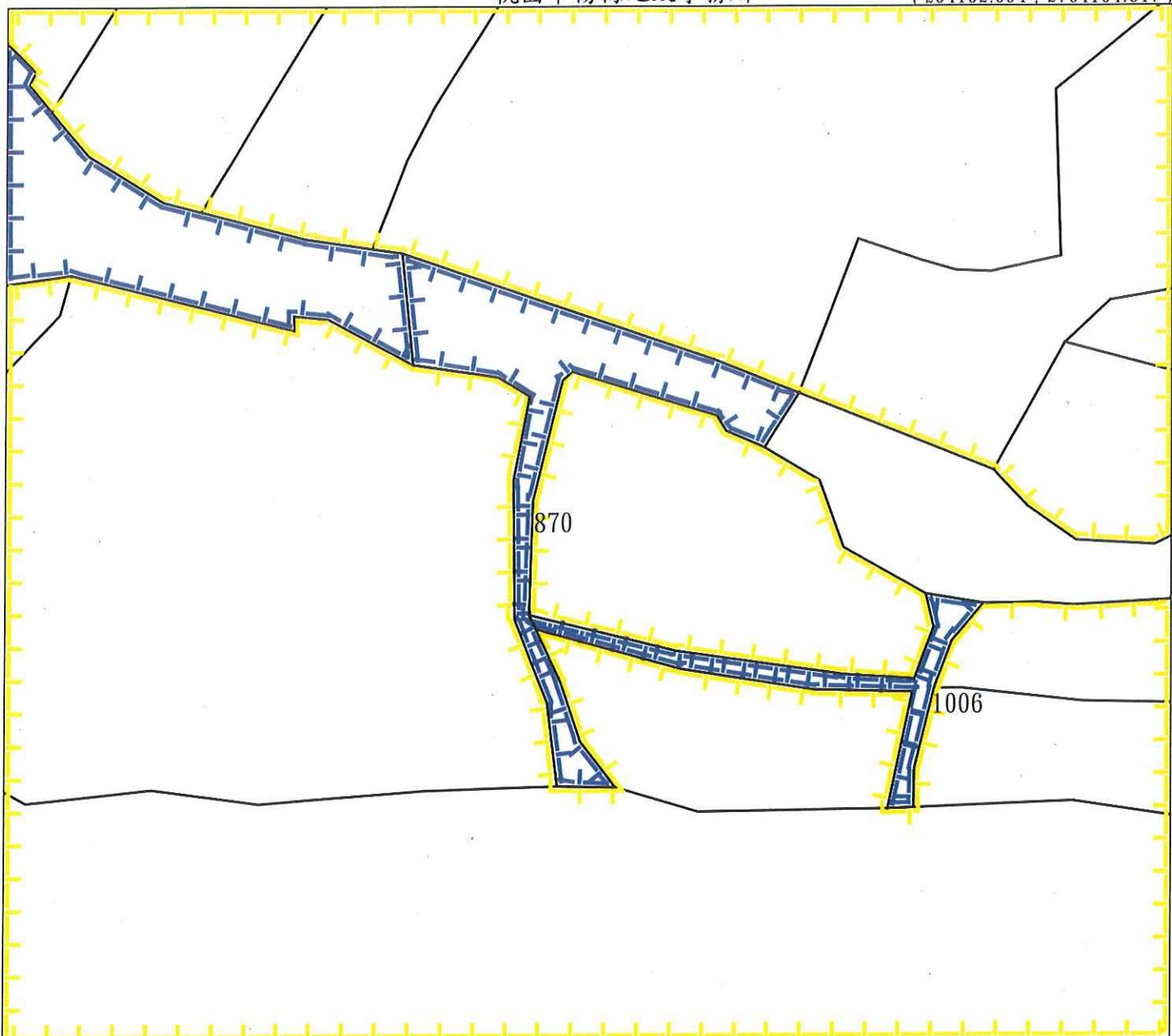




桃園市新屋區永安段870地號等2筆土地使用分區圖

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

(254102.094 , 2764104.317)



(253951.105 , 2763971.108)

-基本圖-



使用分區- 河川區
特定農業區

繪製日期：民國112年2月1日
比例尺：1/800
用途或異動別：補辦編定
市縣(市)別：桃園市等1縣市
鄉(鎮市區)別：新屋區等1鄉鎮市區
段小段別：永安段等1段
地號：870等宗地
異動總筆數：共2筆
異動總面積：817.82平方公尺
使用分區別：河川區等1使用分區
功能分區別：
分級分區別：
用地別：

